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濟字第1040278936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。

附「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

市長鄭文燦